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以及其他另类投资等），投资总额度为 2150 万元（不包含投资收益）。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购买，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2,375,960.02 元，净资产 43,442,230.19 元。投资额度预计不超过 21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29.71%，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9.49%，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以及其他另类投资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具体投资协议，交易过程中涉及的证券开户等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田新广先生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拓宽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市场政策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利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市场与政策波动风险。

2. 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开展投资，本次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3.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收益实现受价格影响，需遵守交易结算规则，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4. 操作风险：存在因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证券投资，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规操作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同时，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投资操作，旨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